

证券代码：002304 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—010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4月29日